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戒護區舍房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5 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共三台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檢驗，檢驗合格證有效期 114 年 9 月 13 日及 114 年 6 月 21 日。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大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4 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另每 2 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		<p>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</p> <p>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p> <p>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</p>	<p>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16日。</p> <p>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半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3年12月17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3年11月19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</p>
2	污水處理場 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：每年由簽約廠商配合污水處理一年約6-10次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目測檢查結果牆體完整無裂縫。
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目測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場域設施完整，地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1月27日及12月2日(共二台)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3年12月13日辦理。

※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，請務必依（1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（2）昇降（電梯）設備、（3）機械停車設備、（4）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、（5）自來水水塔、（6）消防設備、（7）高低壓電力設備等7項辦理檢查及維護，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（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）。

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，請務必依（1）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、（2）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、（3）擋土牆（含地錨）、（4）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、（5）圍牆等5項辦理檢查及維護、（6）炊場鍋爐設備。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附屬維護項目。